

編

號：：P052010

案

名：：公佈台澎地區軍事設施禁限建區域本市松山機場案

公告文號：：52.07.09 府工字第 32324 號

公告文：：台北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九日

府工字第 32324 號

事

由：：為公佈台澎地區軍事設施禁限建區域本市松山機場乙案公告週知由。

- 一、查台澎地區軍事設施禁限建區域、應行修正之有關本市松山機場範圍圖、經奉 台灣省政府(52)5.19 府建四字第三四五三七號令准國防部(52)5.10 嚴商字第三八九號函核定並飭知公佈執行、以策安全等由。
- 二、檢附是項區域圖乙份。
- 三、特此公告週知。

兼代市長 周百鍊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九日

說明書：國一八〇一二三一號(主管單位：作戰次長室)

台灣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

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三日

國防部(50)公憲字第〇二一號會同內政部台灣省政府會銜公佈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行政院台五十九防字第一〇七〇六號核定公佈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國防部(50)崇法字第四一八三號令

會銜修正公布

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九九八七五號令

第一條 為策軍事設施與人民居住雙方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事設施，以有爆炸性、危險性之飛機場、飛彈基地、軍事工廠及倉庫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禁止建築，係禁止高出地面之各種堆積物及一切建築物之營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建築，係限制建築物及堆積物之高度(飛機場以跑道面為高度起算基準)。

第五條 空軍飛機場應行禁止及限制建築之範圍(例示如附圖(一))如下：

一、禁止建築範圍：

(一)跑道及副跑道兩端，自清除區外緣起，向前各五〇〇公尺，其寬度，內邊與清除區同寬，前方邊寬三〇五公尺範圍以內。

(二)跑道及副跑道兩側，自道肩邊緣起向左右各一〇〇公尺，並向兩端延伸至跑道兩端之禁止建築區範圍以內。

(三)滑行道兩側飛機疏散兩側，及機堡外緣，各向外五〇公尺範圍以內。

(四)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域。

(五)現有環長道、環場堤(溝)以內區域。

(六)場內設有爆炸性之倉庫者準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率：

(一)跑道及副跑道兩端，自清除區外緣起，向前各三〇〇〇公尺，其寬度，內邊與清除區同寬，

前方邊寬一二〇〇公尺範圍以內，除應行禁止建築區域外，建築物之高度，與清除區外緣距離之比率，不得超過一比七十。

(二)跑道及副跑道兩側，自道肩起，向左右各五〇〇公尺，並向兩端延伸至跑道兩端限制建築區，除應行禁止建築之區域外，建築物之高度與道肩距離之比率，不得超過一比七。

第六條 陸軍及海軍陸戰隊飛機場應行禁止及限制建築之範圍(例示如附圖)如下：

一、禁止建築範圍：

(一)跑道兩端，自跑道頂端起，有清除區者自清除區外緣起，向前各三〇〇公尺，其寬度，內邊與跑道或清除區同寬，前方邊寬150公尺範圍以內。

(二)跑道兩側及滑行道外側各內外五〇公尺範圍以內。

二、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率：

(一)跑道兩端，自跑道頂端起，有清除區者自清除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000公尺，其寬度，內邊與跑道或清除區同寬，外邊寬600公尺範圍以內，除應行禁止建築區域外，建築物高度，與距跑道頂端或清除區外緣距離之比率，不得超過一比七十。

(二)跑道兩側自道肩起，向左右各三〇〇公尺，並向兩端延伸至跑道兩端之限制建築區域範圍以內，除應行禁止建築之區域外，建築高度與距道肩距離之比率，不得超過一比七。

第七條 飛彈基地應行禁止及限制建築範圍(例示如附圖(三))如下：

一、禁止建築範圍：自各機地現設之鐵絲網起，向外各二〇公尺範圍以內。

二、限制建築範圍：各飛彈連射控區與相關連之發射區間之中間地區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飛彈控制雷達平台面與飛彈發射架之連接面。

第八條 具有爆炸性之軍事工廠及倉庫，應以製造或儲存爆炸危險物品之工場或庫房為基點，依儲存爆炸物品之數量，爆炸威力，地形及設施情形，參照各爆炸物品之安全手冊律定其禁止建築範圍，但爆炸性之工廠、倉庫最大不得超過 500 公尺，油料倉庫不得超過 100 公尺。

第九條 各飛機場飛彈基地，具有爆炸性危險性之軍事工廠、倉庫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，分別會同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洽商勘定。

第十條 前條經勘定後之禁止或限制建築範圍，應繪製地形圖三份，層報國防部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，台灣省政府或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核定，報請行政院備案，並函送台灣省政府或台北市政府轉交地方政府公布施行。

第十一條 市縣(市)政府對轄區內應行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區域，於奉上級政府令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

辦理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禁止建築之土地，得免徵土地法第一七三條所規定之空地稅。

第十三條 經劃為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，在本辦法公佈前原有之建築物，得維持原狀，但在禁止建築區域內者，不得作增加面積之增建，及增加高度之改建，在限制建築區域內者，如其高度已超過規定比率時，應於其頂端裝置標示器。

第十四條 在禁止建築地區內營建者，一律予以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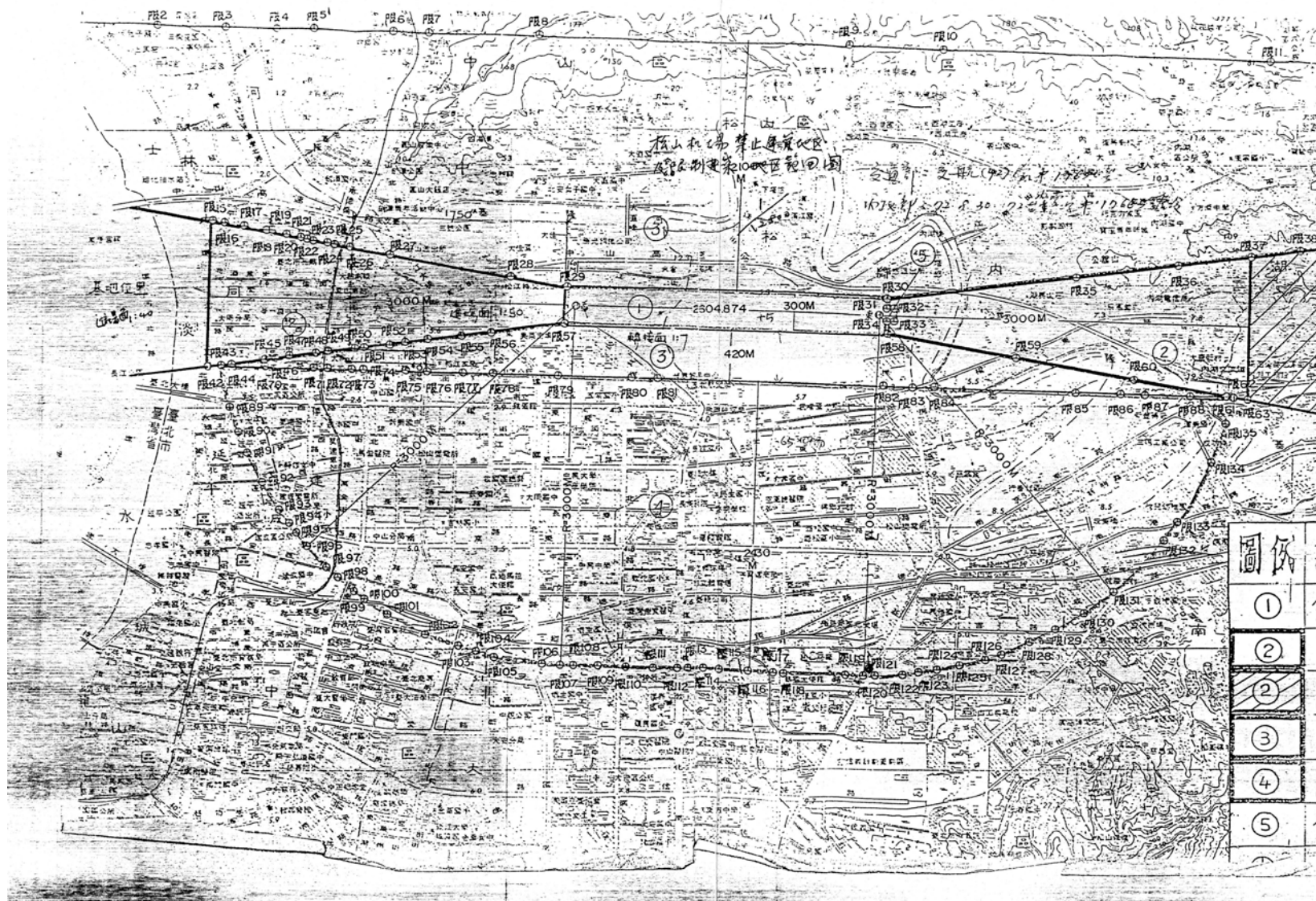
在限制建築地區內，其建築高度不依規定之比率者，依限建標準予以取締。

第十五條 各飛機場，飛彈基地、軍事工廠，倉庫等，如環境改變，不適於禁止或限制建築時，及因廠、庫遷移他處而危險性減低或爆炸性原因消失時，應即重新勘劃，並在一個月內將新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範圍或全部解除地區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重行公告。

第十六條 軍事工廠、倉庫，除應避免在都市計畫區域內，或接近學校，工業區建立外，其具有危險爆炸性之軍品，在兼顧人民權益與軍品安全之原則下，應擬具計畫限期遷置於山區或安全地帶，以減少禁止及限制建築之地區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



另: 相關部計
52.7.9 附工字第
3232 号
公布軍事禁建區域
(有關松山機場) 幸

林清和